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2024 年第一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等有关规定，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于 2024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关连（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关连（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对 2024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认为：

-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相关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的服务或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鉴于以上，同意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关连（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姚建华、杨强、李嘉士、梁高美懿

2024 年 1 月 5 日